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人防管理办法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》和中央国家机关和中科院人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受心理所所务会委托,“心理所人防工作领导小组”为心理所人防工作的核心领导组织，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所长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人防办，承担心理所人防的事务性工作，负责人防工程的建设监督和人防工事（含地下室）的日常管理。
3. 根据人防工事“平战结合”的使用原则，人防工事在“防空法”准许范围内的使用，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完备各项规定程序,并依法规范使用行为。
4. 人防工事的防爆、通风、照明、消防等设施设备必须保持齐备完好、灵活有效。
5. 人防工事必须有夏季防汛的组织、制度和设备器材保障。
6. 人防工事的维护保养经费必须得到保证。人防工事的收益全部用于人防工事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不足部分由所财政支持。
7. 人防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劳保补贴。
8. 本《办法》自2015年1月修订并执行，原《办法》作废。